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2】第6期

检查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黄步军、张纪霞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各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。11月24日，校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黄步军、学院书记张纪霞和院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和14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4-224

- (1) 管制品使用台账记录没有；
- (2) 废弃试剂瓶未及时处理；
- (3) 通风橱内摆放试剂；
- (4) 试剂标签不规范。

二、教学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教学实验室 4-307

- (1) 防爆试剂柜没有张贴柜内试剂清单；
- (2) 易制爆试剂没有使用记录台账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11月30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

2022年11月25日